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99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被告 張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

準此，倘原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業以契約明定合意管轄法院之條款，該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仍應同受該契約條款之拘束。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舒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舒意公司）對被告因電信商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新臺幣（下同）4萬4,000元（下稱系爭債權）迄未獲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1 告給付4萬4,000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
02 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等語。準此，兩造間權利義務
04 關係即應受舒意公司與被告因系爭債權所訂定之契約拘束。
05 又舒意公司與被告間成立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5條已明
06 定：「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
07 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審法院」，足認兩造就本件法
08 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又原
09 告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於併計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
10 後，合計為20萬4,261元（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1
11 日，計算式詳如附表），已逾10萬元，非屬小額事件，並非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
13 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
14 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情形甚
15 明。準此，本件兩造既以前揭書面就本件訴訟定有約定管轄
16 之條款，且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
17 形，兩造均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茲原告向無管轄
18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
19 院。

20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顏培容

28 附表

29

本金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4萬4,000元	利息	4萬4,000元	94年12月11日	110年7月19日	(15+221/365)	20%	13萬7,328.22元
	利息	4萬4,000元	110年7月20日	113年10月21日	(3+94/365)	16%	2萬2,933.04元
							16萬261.26元

(續上頁)

01

合計 (元以下四捨五入)

20萬4,261元
